

**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宁天华评报[2018]1026 号**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TIN WHA CPAs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 9 号楼

邮编：750002

电话：0951-4120528 0951-4120882

传真：0951-4120538



天华正业通二维码

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18年度咨询服务业务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项目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18年度咨询服务业务报告

签字注师： 丁华兵 （CPA： 640100030032）

张星 （CPA： 640100030016）

报告文号： 宁天华评报[2018]1026号

防伪编号： 09512018080002218037

防伪查询网址： [http://221.199.11.171:7022/nxicpa/common/content.do?
method=search](http://221.199.11.171:7022/nx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09512018080002218037
报告文号：宁天华评报[2018]1026号

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宁天华评报[2018]1026 号

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交通厅”）与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我们对 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方案进行总体评价服务，并提交总体评价报告，供贵方参考。

附件：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一、工程项目概述

西吉至会宁（宁甘界）公路是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省道网布局规划（2015 年-2030 年）》中固原至西吉公路向西连接甘肃会宁的重要路段，也是固原市通往甘肃会宁最便捷的一条省际出口大通道。本项目作为 S60 公路的西段，建成后将使 S60 在西吉县城形成横东西的大通道，可加强省际区域经济合作，尤其是促进自治区经济与“兰州至西宁经济区”、“关中至天水经济区”间的互联互通，进而促进固原市经济社会发展，吸引跨区域投资合作。直接改善宁夏南部地区路网结构，提高路网运输效率，强化国、省道在宁夏南部的连接，大幅缓解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出行难的问题。

本项目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经吉强镇夏寨村，沿西吉县南侧山脚处布设，并行于国道 309 线南侧，之后路线基本沿西吉至三合公路平行布设，途经夏家大路村、毛家坪村、震湖乡、三合村，终点位于李家堡子，与甘肃省规划的会宁至西吉公路甘肃境内路段相接。项目路线全长 45.95 公里，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 21.5 米。项目总投资 39.44 亿元，工程已于 2017 年开工建设，预计 2020 年建成通车，工期 3 年，收费期限 20 年。

二、拟发行专项债券情况

为了保障 S60 西吉至会宁（宁甘界）公路合理的融资需求，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宁夏交通的发展起到保障作用，助力构建安全、快捷、环保、可持续发展的高速公路网，项目计划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完成项目建设，2018 年发行计划如下：

债券名称:	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70,000 万元
债券期限:	10 年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暂定年利率 4.5%。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此次发行的 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用于 S60 西吉至会宁(宁甘界)公路项目。本次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偿债来源全部为车辆通行费收入。

三、评价要素

2017 年 6 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 号), 推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同年, 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通知”), 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券限额内, 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 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根据《通知》要求, 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 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 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一) 资金充足性

按照交通厅提供的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预测的通行费收入和债券融资还本付息等因素进行测算,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各年通行费收入、还本付息支出情况如下:

债券期内通行费收入与融资平衡情况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通行费收入	偿还本息支出			通行费收入—偿还本息支出
		合 计	债券还本	债券付息	
2018 年					
2019 年		3,150.00		3,150.00	-3,150.00
2020 年 [通车第 1 年]	12,011.00	3,150.00		3,150.00	8,861.00
2021 年	12,672.00	3,150.00		3,150.00	9,522.00
2022 年	13,369.00	3,150.00		3,150.00	10,219.00
2023 年	14,104.00	3,150.00		3,150.00	10,954.00
2024 年	14,880.00	3,150.00		3,150.00	11,730.00
2025 年	15,698.00	3,150.00		3,150.00	12,548.00
2026 年	24,602.00	3,150.00		3,150.00	21,452.00
2027 年	25,955.00	3,150.00		3,150.00	22,805.00
2028 年	27,383.00	73,150.00	70,000.00	3,150.00	-45,767.00
合 计	160,674.00	101,500.00	70,000.00	31,500.00	59,174.00

注：债券存续期内年度出现资金缺口由政府基金预算收入统筹安排。

经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合计 160,674.00 万元，预计偿还本息支出合计 101,500.00 万元，S60 西吉至会宁（宁甘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资金覆盖率为 1.58 倍，预期项目的车辆通行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入和融资自求平衡，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二）资金稳定性

因建设期内无通行费收入和运营成本支出，部分项目建设期利息等资金缺口由交通厅自筹资金支付，以实现建设期资金平衡。因此，现金流情况分析从运营期开始。根据运营期间车辆通行量、收费标准、运营成本情况等的预测，运营期间专项债券发行期间各年现金流入、流出、净流入情况如下：

项目运营期间现金流分析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总流入 (通行费收入)	现金总流出				当年项目现 金净流入
		合计	运营成本	支付利息	偿还本金	
2020 年	12,011.00	4,854.00	1,704.00	3,150.00		7,157.00
2021 年	12,672.00	4,905.00	1,755.00	3,150.00		7,767.00
2022 年	13,369.00	4,958.00	1,808.00	3,150.00		8,411.00
2023 年	14,104.00	5,012.00	1,862.00	3,150.00		9,092.00
2024 年	14,880.00	5,068.00	1,918.00	3,150.00		9,812.00
2025 年	15,698.00	5,126.00	1,976.00	3,150.00		10,572.00
2026 年	24,602.00	5,185.00	2,035.00	3,150.00		19,417.00
2027 年	25,955.00	5,246.00	2,096.00	3,150.00		20,709.00
2028 年	27,383.00	75,288.00	2,138.00	3,150.00	70,000.00	-47,905.00
合 计	160,674.00	115,642.00	17,292.00	28,350.00	70,000.00	45,032.00

根据交通厅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 S60 西吉至会宁（宁甘界）收费公路，从 2020 年开始通车，至 2028 年债券到期，通行费收入总收入为 160,674.0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间，通行费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 S60 西吉至会宁（宁甘界）收费公路运营成本、债券利息支出和债券本金，收入随运营年限逐年增加，现金净流入呈阶段性增长，因此，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四、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要求，并结合交通厅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方案的分析，认为交通厅以“S60 西吉至会宁（宁甘界）收费公路”申请发行 2018 年专项债券可以以优惠于银行贷款利率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运营期内其以收费公路对应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形成的现金流入能够充分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 S60 西吉至会宁（宁甘界）收费公路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1007106721009

名称 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银川IBI育成中心九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海智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涉税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预决算审查及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4日

请务必于每年6月30日前公示上一年度年报，逾期将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证书序号: 000366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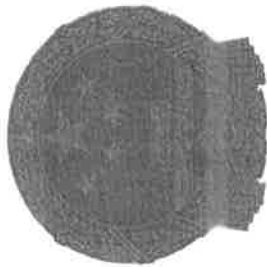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王海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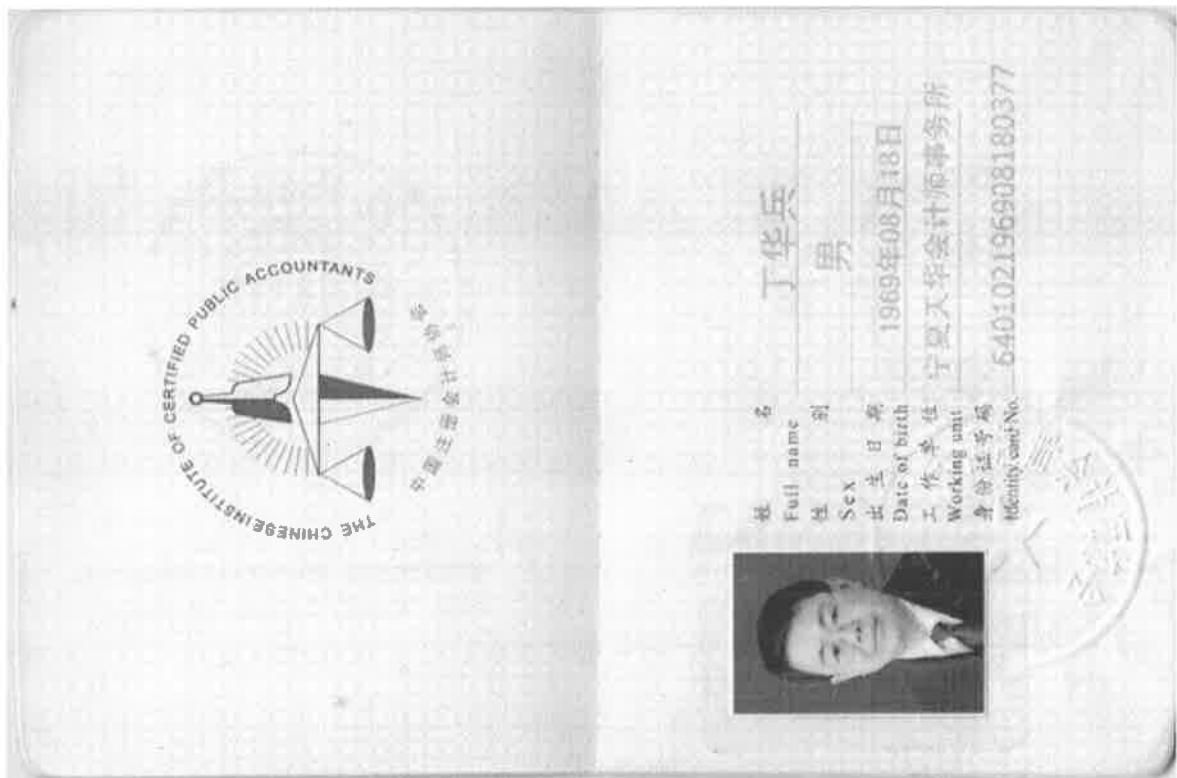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银川IBI育成中心九号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64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宁财（会协）发[1999]902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1月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